本簡報使用模板及圖像來源包括24Slides、FLATICON等網站，且非使用於商業用途。

性騷擾申訴流程篇-機關處理端

勞動部：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
https://shwn.mol.gov.tw/personal/login

★法令依據：
1.性工法第13條第1項、性工法施行細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2.性騷法第7條第1項、性騷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

被害人提出申訴 → 判斷適用法律

性工法 → 通知被害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13Ⅳ → 依機關內部規定啟動調查程序 → 調查結果提交申訴處理單位審議並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議 → 決議書面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及相關機關(單位) → 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處理結果通知被害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13Ⅳ

性工法案件：自接獲申訴之翌日起2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

性騷法案件：7日內開始調查；於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

性騷法 → 是否應不予受理之情形§14Ⅴ

否 → 依機關內部規定啟動調查程序 → **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是 → 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 → 認應續行調查 → 函復調查單位續行調查 → 依機關內部規定啟動調查程序

註：
校園性騷擾事件，以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不受理之情形：
1.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2.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3.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